

股权转让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3 年【5】月【3】日在中国杭州市萧山区签署。

甲方（转让方）：共青城盛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地：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乙方（受让方）：杭州龙控中光企业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阳城路 30 号空港硅谷产业园 2 号楼
5121 室

鉴于：

1、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光公司”或“标的公司”）成立于 2018 年，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451.35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电站投资、建设、管理，供应电力（太阳能发电、气电、风电）、热力、蒸汽；电力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检修和销售；承接电力工程等。

2、甲方为中光公司的登记股东，持有中光公司约 4.4464% 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均已实缴，下称“标的股权”）。

3、乙方为依据由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掌御”）（作为普通合伙人）与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可胜”）（作为有限合伙人）签署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及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乙方之普通合伙人南京掌御之最终控股股东为亨鑫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的主板上市公司，香港证券代码：**【1085】**，以下简称“亨鑫科技”）。

4、乙方已对中光公司进行了必要的尽调，对中光公司经营、财务情况等有所了解。根据各方友好协商，本次甲方拟将所持有中光公司约 4.4464% 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按照本协议约定转让，乙方同意作为收购主体（以下简称“收购主体”或“受让方”）受让标的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

定，转让方和受让方经友好协商，就本协议所确定的标的股权转让达成共识，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转让股权及先决条件

1.1 本次转让方拟将其所持有中光公司 4.4464%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均已实缴，即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1.2 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的转让应以如下全部条件成就作为先决条件（以下称“先决条件”）：

- (1) 受让方与杭州净能慧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就受让杭州净能慧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中光公司 2.09%股权签署了相应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称“**2.09%股权转让协议**”）；
- (2) 受让方已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成功竞得杭州和达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光公司 44.46%股权，且相应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称“**标准股权转让协议**”）已经正式签署及其项下之交易已经完成；
- (3) 亨鑫科技之股东已在股东大会上批准(i) 受让方签署及完成标准股权转让协议、2.09%股权转让协议及本协议；及(ii) 南京掌御根据合伙协议向其合伙人发出出资通告；
- (4) 亨鑫科技之独立股东已在股东大会上批准南京掌御与其股东鑫科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筹措资金用于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借款合同》及完成其项下之交易；
- (5) 除转让方外的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已过半数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的转让，且其他股东已就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的转让作出放弃优先购买权。

如上述全部先决条件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 180 日内或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同意的更长时间内实现，则本协议自然终止，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再就标的股权进行交易，双方亦不会就本协议向对方追讨损失或赔偿。如任何一方已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的，则双方均同意恢复至本协议签署时的法律状态。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2.1 经转让方和受让方磋商，同意标的公司整体交易估值为人民币

1,429,748,287.54 元，根据估值确定标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63,571,859.63 元（“**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2.2 受让方应在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付款，并按下述约定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2.2.1 于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 15 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12,714,371.93 元），作为首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首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2.2.2 除 2.2.1 约定的首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外，受让方应于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 90 日内且标的股权已经完成转让至受让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完成剩余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50,857,487.70 元（“**第二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在此期间受让方可以选择分若干次向甲方支付、也可以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2.3 转让方指定并确认如下账户为本协议所约定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接收账户：

户 名：共青城盛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行账号：5020 1010 0100 5804 80

开户行：兴业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2.4 转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当日向受让方出具相应的收款收据或类似凭证。

第三条 相互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3.1 转让方、受让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权力和能力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签署即生效，转让方、受让方将从本协议生效日起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履行完成其义务为止。

3.2 转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3.2.1 转让方保证在按照本协议约定程序及方式办理标的股权转让的整个过程中予以积极协作。

3.2.2 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权系转让方实际拥有的具有完整权利可自由处分的财产，不存在其他第三方的权益；在本协议签署前直至履行完毕前没有且不会设定任何留置权、抵押权、选择权、质押权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没有被

司法冻结、查封等限制转让方股权行使的情况。

3.2.3 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股权不违背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违反转让方之前签署的任何协议、合同或法律文件；

3.3 受让方的承诺与保证

3.3.1 受让方保证，其已经具备充分的资格并拥有足够的合法资金和能力按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和方式受让转让方转让的标的股权。

第四条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1 本协议签署后，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当按照本协议条款严格履行各自义务，转让方和标的公司应依约向标的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受让方同意，标的公司可与其他变更登记或备案事项一并办理）。

4.2 受让方支付首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后 2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有义务敦促标的公司立即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事项，并于受让方完成首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所需文件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登记所需股权转让协议）等，同时积极配合标的公司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条 股权交割

5.1 双方约定，受让方完成首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受让方实质享有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身份资格，受让方享有依据《公司法》及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标的股权的全部权利（如参加股东会、行使标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等）及权益，并承担相关义务。转让方应积极配合将受让方登记在标的公司股东名册。

5.2 自受让方完成首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标的股权对应的全部权利和权益转归受让方享有（如发生分红、资本公积转增等），但转让方未如实披露标的公司或标的股权的任何负债或限制导致受让方的股东权益形成限制或损害受让方权益的，转让方应负责消除相关限制或不利影响，并赔偿受让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3 受让方完成首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后，甲方尚未配合标的公司办理

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期间，如发生需要以登记股东名义出具相关事项文件、承诺函的，甲方应当在乙方提出请求后 5 日内配合出具。

5.4 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转让至受让方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后，转让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方及其委派或提名人士应退出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或经营管理层，且转让方承诺对其所知晓或掌握的标的公司的相关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第六条 纳税和费用

6.1 转让方、受让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转让所涉税费和相关费用由各方依法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约定的，应当及时纠正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因违约方违约导致守约方遭受经济损失，守约方有权依法要求违约方予以赔偿。违约的一方应承担守约方为追究其法律责任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诉讼担保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7.2 除本协议第 4.2 条外，若转让方存在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其他任何保证、承诺或其它约定事项的情形，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纠正该等违约情形，并向受让方按照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百分之十支付违约金。

除本协议第 2.2 条外，若受让方存在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其他任何保证、承诺或其它约定事项的情形，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纠正该等违约情形，并向本协议转让方按照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百分之十支付违约金。

7.3 尽管有第 7.2 条第一款之约定，转让方未在本协议第 4.2 条约定期限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应按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每日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逾期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完成的，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转让方另行承担人民币 1000 万元违约金；同时，转让方应当在本协议解除后 5 日内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7.4 尽管有第 7.2 条第二款之约定，如受让方未能按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如期足额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受让方应按每日向转让方支付逾期款项的万分之

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付清的，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受让方另行承担人民币 1000 万元违约金，转让方扣除受让方承担的违约金后在本协议解除后 5 日内退还受让方剩余已付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乙方必须将标的股权转让回至甲方名下（如有，期间标的公司如已实际发生分红、资本公积转增等，应一并返还）。

第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均适用中国（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

8.2 因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而产生的任何问题、争议或分歧，应首先通过双方的友好谈判和协商加以解决。如果有关问题、争议或分歧不能协商解决，则该问题、争议或分歧应提交起诉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转让方、受让方、标的公司各持有一份，一份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工商变更版本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与受让方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另行签署，原报备案的协议交由标的公司持有）。

9.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若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转让方、受让方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文本与本协议不一致或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转让方（公章）：共青城盛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国章

受让方（公章）：杭州龙控生光企业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一楠